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主要交易 保理協議、 反向保理協議及 補充保理協議

#### 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

茲提述(i)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與豐源熱電訂立保理協議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與郎順、大豐海融及林產品訂立補充保理協議之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內容有關與江蘇恒瑞訂立保理協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分別與豐源熱電及江蘇恒瑞訂立補充保理協議(「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與大豐海港訂立保理協議(「保理協議」)及與潤陽訂立反向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豐源熱電、江蘇恒瑞、大豐海港及潤陽(「該等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及反向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或關連人士訂立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同訂約方或關連人士訂立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保理協議及反向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訂約方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及反向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而訂約方有權申請應收賬款過戶及保理服務。倘訂約方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及反向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貸款。

本公司與訂約方訂立的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豐源熱電補充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豐源熱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豐源熱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910,5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9.5% 至11.0%
擔保人	:	楊延良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山東博滙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博滙」）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豐源熱電補充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豐源熱電及豐源熱電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iv) 保理貸款由楊延良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山東博滙擔保；及(v) 豐源熱電擁有的427畝土地及江蘇海華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擁有的60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山東博滙直接擁有豐源熱電100% 權益。

楊延良先生間接並全資擁有豐源熱電及江蘇海華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B. 江蘇恒瑞補充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江蘇恒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恒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80,000,000元 (相當於約87,856,8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8.5% 至11.0%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江蘇恒瑞補充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江蘇恒瑞及江蘇恒瑞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及(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江蘇恒瑞乃由鹽城市大豐區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6.67% 權益，而鹽城市大豐區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司，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C. 大豐海港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大豐海港（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豐海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及 反向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08,659,9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8.5%至10.0%
有效期	:	倘大豐海港之附屬公司於自簽署大豐海港保理協議當日起90日內未使用信貸限額及反向循環信貸限額，則悅達商業保理將不再提供循環信貸限額及反向循環信貸限額。
擔保人	:	大豐海港
保理融資可用期間	: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豐海港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大豐海港及大豐海港附屬公司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或債權人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大豐海港擔保保理貸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大豐海港乃由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D. 潤陽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潤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潤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反向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 (相當於約65,892,6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 保管理費)	:	9.5% 至11.0%
擔保人	:	陶龍忠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蘇州潤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潤陽」)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潤陽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i) 潤陽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陶龍忠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蘇州潤陽擔保的保理貸款；及(iv) 由陶龍忠先生直接持有潤陽之7.5% 股權質押作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蘇州潤陽直接擁有潤陽100% 權益。

陶龍忠先生為潤陽之控股股東並間接擁有潤陽47.675% 股權。此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悅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潤陽20.78% 股權。

## 訂立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因此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訂約方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或關連人士訂立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同訂約方或關連人士訂立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該等補充保理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豐海港」	指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建築、農業、物業開發、技術及旅遊行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源熱電」	指	江蘇豐源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蒸汽生產及銷售、電力生產及煤炭銷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蘇恒瑞」	指	江蘇恒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地及物業開發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陽」	指	江蘇潤陽悅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唐如軍先生及李彪先生;(b)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8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